

# 第三屆臺中市工藝師遴選暨駐館計畫申請簡章

## 壹、活動宗旨

為弘揚本市工藝文化，落實獎勵及扶植在地人才，並提昇工藝創作者榮譽，本計畫公開遴選優秀臺中市工藝師，並提供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所屬空間場館供工藝師進駐，以實質場館資源打造本市工藝傳習平臺。

## 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##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## 肆、申請類別

凡使用木、竹、陶瓷、玻璃、金屬、漆、玉石、纖維或其他工藝創作媒材從事創作之工藝師均可申請。

## 伍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臺中市5年以上
- 二、從事工藝創作者
- 三、致力工藝保存、傳承、發展及創新，具重大貢獻或優良具體事實者

## 陸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簡章請逕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culture.taichung.gov.tw>) 下載，或至本市五大文化中心索取。
- 二、收件期間自110年5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請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簡章紙本及電子檔(可採光碟片、USB或電郵至 [janel1234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janel1234@taichung.gov.tw)) 各1份至「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8樓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」，並備註「申請臺中市工藝師審查」。
- 三、申請資料內容包括
  - (一)個人經歷【附件一】
  - (二)重要實績【附件二】
  - (三)作品資料【附件三】
    - 1、請檢附8件工藝作品之彩色圖片或照片(6吋\*8吋)，圖像內容務求清晰(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)。
    - 2、若為平面作品，每件作品至少1張圖片或照片。
    - 3、若為立體作品，每件作品至少4張圖片或照片(局部放大、左、右、背面)。
  - (四)進駐計畫【附件四】：請參照第玖點「空間進駐說明」。
  - (五)助理人員基本資料【附件五】。

## 柒、審查方式：

### 一、初審

- (一) 採書面審查，申請資料不符本簡章規定或資料填寫不全者，將不予審查。
- (二) 申請資料一律不予退件，送件前請自行預留備份。

### 二、複審：

- (一) 採親訪審查方式，獲初審通過者，由本局安排委員親訪工作環境（室）。
- (二) 訪查重點：作品原作及其他作品、空間經營成果（或潛力）、進駐計畫等。

## 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經審查通過之工藝師，授予臺中市工藝師獎座 1 座及榮譽證書 1 紙，並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25 萬元整(含稅 10%)，名額至多 3 名。
- 二、另為鼓勵工藝師創作及提供市民認識得獎工藝師，由本局提供所屬場館空間供工藝師進駐使用。

## 玖、空間進駐說明

### 一、進駐地點：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 1 樓西側工作坊共 2 間

(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)

### 二、進駐時間：111 年或 112 年兩個時段可供選擇。

### 三、空間進駐規範：

- (一) 通過審查之工藝師倘申請使用時間重疊，由本局召開協調會議協調之。
- (二) 進駐工藝師(以下簡稱工藝師)須遵守進駐場館之相關使用規範。
- (三) 工藝師進駐需配合場館開放時間，並得開放民眾參觀。
- (四) 工藝師不得將進駐資格轉讓（租）予第三方。
- (五) 進駐期間工藝師本人每週須至少進駐 2 日，其中 1 日應為週六或週日；其他時段得安排有相同技藝之助理人員進駐，駐館時間依各場館規定。
- (六) 遇有特殊情況，可事先向場地管理機關（單位）提請書面請假，每年累計請假日數不得超過 20 日。
- (七) 若進駐空間使用時間每週總計未達 10 小時，本局得於未使用時段使用該場地。
- (八) 工藝師得視實際需要，在不違反公共安全及工藝美育推廣精神前提下，滾動式修正進駐計畫，並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九) 工藝師於進駐期間，若有開設研習課程之需求，須與進駐場地之管理單位協商，必要時由本局協調之。
- (十) 工藝師得無償使用與進駐相關之設施（備），惟進駐期間之水電費或保證金等費用，請依場館規定繳納，本局不另行支付工藝師進駐期間其他各項費用。
- (十一) 工藝師應維護建物及設施（備）之清潔、完整及公共安全，不得將設施（備）提供外人使用，並須於進駐期滿時恢復原狀。

(十二)本局得視工藝師進駐類別購(增)置相關必要設施(備),其他創作工具及材料由工藝師自行準備,自備設施不宜危及公共安全(如危險重機械、毒性、高度腐蝕性材料)、場地展覽或閱覽之品質(如產生噪音)。

(十三)進駐期間所產生之毀損情事,應配合本局釐清責任歸屬,倘因可歸責於進駐之工藝師所造成的損毀,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#### 壹拾、附則：

一、審查通過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申請資格;若為已通過者,則撤銷臺中市工藝師資格、收回獎座及獎金,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一)以偽造資料或其他不法行為申請者。

(二)抄襲、重製、臨摹、冒名頂替,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
(三)違反本簡章第捌點「空間進駐說明第二款場地規範」規定者。

(四)依本簡章遴選之工藝師,未履行駐館義務者。

二、為行銷宣傳本市工藝、落實美育及推廣市政等,文化局得無償公開使用駐館工藝師提供之圖像、影音或有關成果資料。

三、申請人視同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局修正補充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個人經歷

姓名		電話	
		手機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創作類別		創作年資	

裝

訂

線

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，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**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本活動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行為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臺端於本局本活動報名表及公文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「個人資料」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（如：檔案法等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對象：

1. 臺中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。

2.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。

3.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。

4.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。

5. 臺端於本局本活動之所為，已違反簡章內容，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，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。

6. 有利於臺端權益。

7. 經臺端書面同意。

8.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，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本局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

※本人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遵守「臺中市工藝師」申請簡章規定，如有不符者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二、為行銷宣傳本市工藝，落實美育、推廣市政，文化局得無償公開使用駐館工藝師提供之圖像、影音或有關成果資料。

三、本人對於參賽作品所涉及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本人已詳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本人提供之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電話(含手機)、電子信箱等資料。

簽名：

【附件二】

重要實績

創作經歷	○年開始習藝 ○年創設○○工作室
出版經歷	○年出版○
展覽紀錄	○年於○○辦理○展
教學經歷	○年發表○論文
獲獎紀錄	○年○○比賽獲○○獎 (須檢附清晰影本證明)
認證經歷	
……	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 A4 紙張依式繕寫



作品編號	NO.	拍攝角度	(左、右、背、細部等)
<p data-bbox="363 884 1241 922">【請黏貼作品彩色圖片或照片(6吋*8吋)，圖像內容務求清晰】</p> <p data-bbox="529 967 1075 1005">每張表格黏貼一張照片，請勿重疊黏貼</p>			



### 進駐計畫

<p>進駐時間及地點 (詳細空間描述請詳附表)</p>	<p>111 年可進駐地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 1 樓西側廁所旁第 1 間教室 (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 1 樓西側廁所旁第 2 間教室 (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)</p> <p>112 年可進駐地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 1 樓西側廁所旁第 1 間教室 (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區藝術中心清風樓 1 樓西側廁所旁第 2 間教室 (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 21 號)</p> <p>註: 所選地點請依志願編號 1.2.3.4...。 每週申請人本人,須進駐至少 2 天,其中 1 日必為週六或週日。其他時段,可安排有相同技藝之助理人員進駐。</p>
<p>規劃內容</p>	<p>一、期程 二、內容：如研發創作、美學講座、研習班.....等 三、說明：如參加對象、授課老師.....等</p> <p>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依期程、內容、說明.....順序繕打於 A4 紙張。</p>

【附件四-附表】

第三屆臺中市工藝師進駐地點詳細空間描述

管理單位	場地	樓層	坪數	設備敘述	空間使用規範	可供進駐時間及施工工期	建議進駐工藝類別
港區藝術中心	清風樓	1樓西側廁所旁第1間工作坊	6.5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源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2 張，類型：一般折疊桌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10 張，類型：折疊椅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支援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酌收水電費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使用明火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發出噪音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規範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進駐空間須於港區藝術中心開館日方得運作使用。進駐者工作室可使用時間為 8:00~18:00。</li> <li>(2)需自行負擔水、電相關費用、消耗物品更換及空間維護等，並繳交保證金。</li> <li>(3)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（如作品標價、夜宿、烹煮食物等），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及安全之事宜。</li> <li>(4)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111 年 112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工藝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紙屬工藝</li> </ul> 註： 其他申請類別得視進駐計畫協調場地。
		1樓西側廁所旁第二間工作坊	6.5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水源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 2 張，類型：一般折疊桌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 10 張，類型：折疊椅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力支援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酌收水電費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使用明火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發出噪音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規範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進駐空間須於港區藝術中心開館日方得運作使用。進駐者工作室可使用時間為 8:00~18:00。</li> <li>(2)需自行負擔水、電相關費用、消耗物品更換及空間維護等，並繳交保證金。</li> <li>(3)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（如作品標價、夜宿、烹煮食物等），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及安全之事宜。</li> <li>(4)未經本局同意，不得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/ul>	111 年 112 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彩繪工藝</li> <li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紙屬工藝</li> </ul> 註： 其他申請類別得視進駐計畫協調場地。

【附件五】

助理人員基本資料

姓名	電話	半身正面近照
	手機	
通訊地址		
電子信箱		
畢業學校	科系名稱	
技藝專長及 資歷		
教學或創作 活動經歷		
聯絡人	聯絡人電話	

備註：

1. 助理人員得申請 1 位以上。
2. 助理人員需具備與進駐工藝師本人相同之技藝。
3. 駐館期間若須更換助理人員，得向文化局提出書面申請。